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传真：-

传真：-

邮编：221362

邮编：221018

地址：邳州市碾庄镇工业园区枣泗路东侧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蓝海二期D座10层

附图：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围 500m 土地现状图；

附图 3 企业平面布置图（附验收监测点位）；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专家名单、评审意见；

附件 9 验收公示。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邳州市碾庄镇工业园区枣泗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模块、新型铝合金幕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模块 30 万件、新型铝合金幕墙 5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模块 30 万件、新型铝合金幕墙 50 万 m ²				
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p> <p>7、《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p>				

- 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6、《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6月）
- 17、《关于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3]051号，2023年10月7日）；
- 18、《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MST20240614015）；
- 19、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准号、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下料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合片、封胶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中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表1-2、表1-3。

表 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下料 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合片、封胶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p>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枣泗路东侧 1 栋、2 栋、3 栋。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2023 年 6 月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徐邳环项表[2023]051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312MABM9X1G30001Y。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能源汽车模块生产线，包括下料、机加工、焊接、喷塑、固化工序；铝合金玻璃幕墙生产线，包括铝合金边框下料、机加工、组装工序和中空玻璃切片、磨边、钢化、清洗、合片、封胶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新能源汽车模块 30 万件、新型铝合金幕墙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企业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新能源汽车模块生产线下料、机加工、焊接工序；铝合金玻璃幕墙生产线下料、机加工、组装工序和清洗、合片、封胶工序；**块生产线喷塑、固化工序和铝合金玻璃幕墙生产线切片、磨边、钢化工序未建设。**

项目拟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模块生产线下料、机加工、焊接工序；铝合金玻璃幕墙生产线下料、机加工、组装工序和清洗、合片、封胶工序及配套环保工程、公辅工程，即“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新能源汽车模块 30 万件、新型铝合金幕墙 50 万平方米。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对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9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对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枣泗路东侧,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和徐州三友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枣睢线,北侧为农田。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 2-2 和 2-3。

表2-2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车间	10656m ²	位于厂区东侧,钢结构,一层,高 13m	与环评一致
	汽车模块机加工车间	64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钢结构,一层,高 13m	与环评一致
	喷塑车间	3240m ²	位于厂区北侧,钢结构,一层,高 13m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位于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辅助用房	100m ²	位于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5m ³ /h	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新鲜水年用量 933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7m ³ /d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磨边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工程	30 万kWh/a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10 万m ³ /a	天然气管道输送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运输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仓储区	2800m ²	汽车模块机加工车间西部区域	仓储区位于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车间西北部区域
	塑粉中间仓库	72m ²	喷塑车间西南角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下料废气	10000m ³ /h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合片、封胶废气	10000m ³ /h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车间未收集废气	/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合理布置减轻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7m ³ /d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	磨边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	采用车间隔音、吸声、减振基座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30m ²	在危废库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20m ²	在汽车模块机加工车间外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10 ⁻¹¹ cm/s。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产能	备注	年运行时间
新能源汽车模块	30 万件	30 万件	一期不包括喷塑、固化工序	3000h
新型铝合金幕墙	50 万平方米	50 万平方米	一期不包括玻璃切片、磨边、钢化工序	3000h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50人。

工作制度：生产为一班制，每班10h，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数3000h。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一、汽车模块生产线						
1	剪板机	QC12Y-6X2500	1	1	0	/
2	机械冲床	J23-63	2	2	0	/
3	折弯机	WC67Y-125/400 0	1	1	0	/
4	折弯机	WC67Y-63/2500	2	2	0	/
5	双头数控精锯	GXCJ01-35	2	2	0	/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数控转塔冲床	ES300-200	2	2	0	/
7	型材加工中心	KS-Y33060	1	1	0	/
8	数控雕刻机	10818125016	2	2	0	/
9	型材加工中心	MF6500	2	2	0	/
10	切边机	e-690	1	1	0	/
11	油压机	315T	2	2	0	/
12	梯子压铆机	/	1	1	0	/
14	牛头刨床	B635-1	1	1	0	/
15	滚圆机	W-11 4X3200	1	1	0	/
16	挡泥板弯弧机	/	1	1	0	/
17	滚圆机	W-11 4X2500	1	1	0	/
18	螺杆空压机	BMVF37	1	1	0	/
19	氩气罐	DPL450	6	6	0	/
20	空气压缩机	V-0.6R	4	4	0	/
21	弯管机	DW-50	2	2	0	/
22	攻丝机	M6-M36	1	1	0	/
23	台式钻床	MODELZ4120	2	2	0	/
24	轧瓦机	/	1	1	0	/
25	气动压铆机	/	1	1	0	/
26	手提电焊机	/	2	2	0	/
27	氩弧焊机	/	1	1	0	/
28	激光焊机	创鑫	1	1	0	/
29	气保焊机	YD-350FD	3	3	0	/
30	氩弧焊机	YC-300WX	6	6	0	/
31	叉车	合力叉车 35	2	2	0	/
32	叉车	合力叉车 50	1	1	0	/
33	铝型材挤压机	XJ-7500T	1	1	0	/
34	铝型材挤压机	/	1	1	0	/
35	喷塑生产线	/	1	0	-1	二期建设
二、新型铝合金幕墙铝合金边框生产线						
1	锯床	/	3	3	0	/
2	角码锯	/	2	2	0	/
3	切割机	/	2	2	0	/
4	台锯	/	2	2	0	/
5	手提切割机	/	2	2	0	/
6	组角机	/	4	4	0	/
7	电钻	/	28	28	0	/
8	铣床	/	4	4	0	/
9	冲压机	/	2	2	0	/
10	铝床	/	2	2	0	/
11	多位钻孔机	/	2	2	0	/
12	打眼机	/	2	2	0	/
13	开启机	/	2	2	0	/

14	工作台	/	50	50	0	/
15	穿条机	/	2	2	0	/
16	气动冲床	/	4	4	0	/
17	空气压缩机	V-0.6R	3	3	0	/
三、新型铝合金幕墙中空玻璃生产线						
1	裁边机	/	1	0	-1	二期建设
2	磨边机	/	1	0	-1	二期建设
3	钢化炉	/	1	0	-1	二期建设
4	折弯机	/	2	2	0	/
5	中空玻璃合片 生产线	/	1	1	0	/
6	中空打胶机	/	1	1	0	/
7	中空下片机	/	1	1	0	/
8	灌装机	/	1	1	0	/
9	打包机	/	1	1	0	/

2.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铝板	2000t	2000t	0	外购、汽运
2	铝型材	5000t	5000t	0	外购、汽运
3	液氩	30m ³	30m ³	0	外购、汽运
4	玻璃	1000t	钢化玻璃 1000t	0	外购、汽运
7	固定片	1 亿个	1 亿个	0	外购、汽运
8	间隔膜	1 箱	1 箱	0	外购、汽运
11	中空玻璃分子筛	1.25t	1.25t	0	外购、汽运
12	打包条扣	0.3t	0.3t	0	外购、汽运
13	玻璃铝隔条	0.6t	0.6t	0	外购、汽运
14	丁基胶	1.5t	1.5t	0	外购、汽运
15	硅酮密封胶	16t	16t	0	外购、汽运
16	液压油	1.5t	1.5t	0	外购、汽运
17	润滑油	0.2t	0.2t	0	外购、汽运
18	切削液	1t	1t	0	外购、汽运
19	铝焊丝	1t	1t	0	外购、汽运
20	塑粉	30t	0	-30t	一期不涉及
21	天然气	10 万 m ³	0	-10 万 m ³	一期不涉及

2.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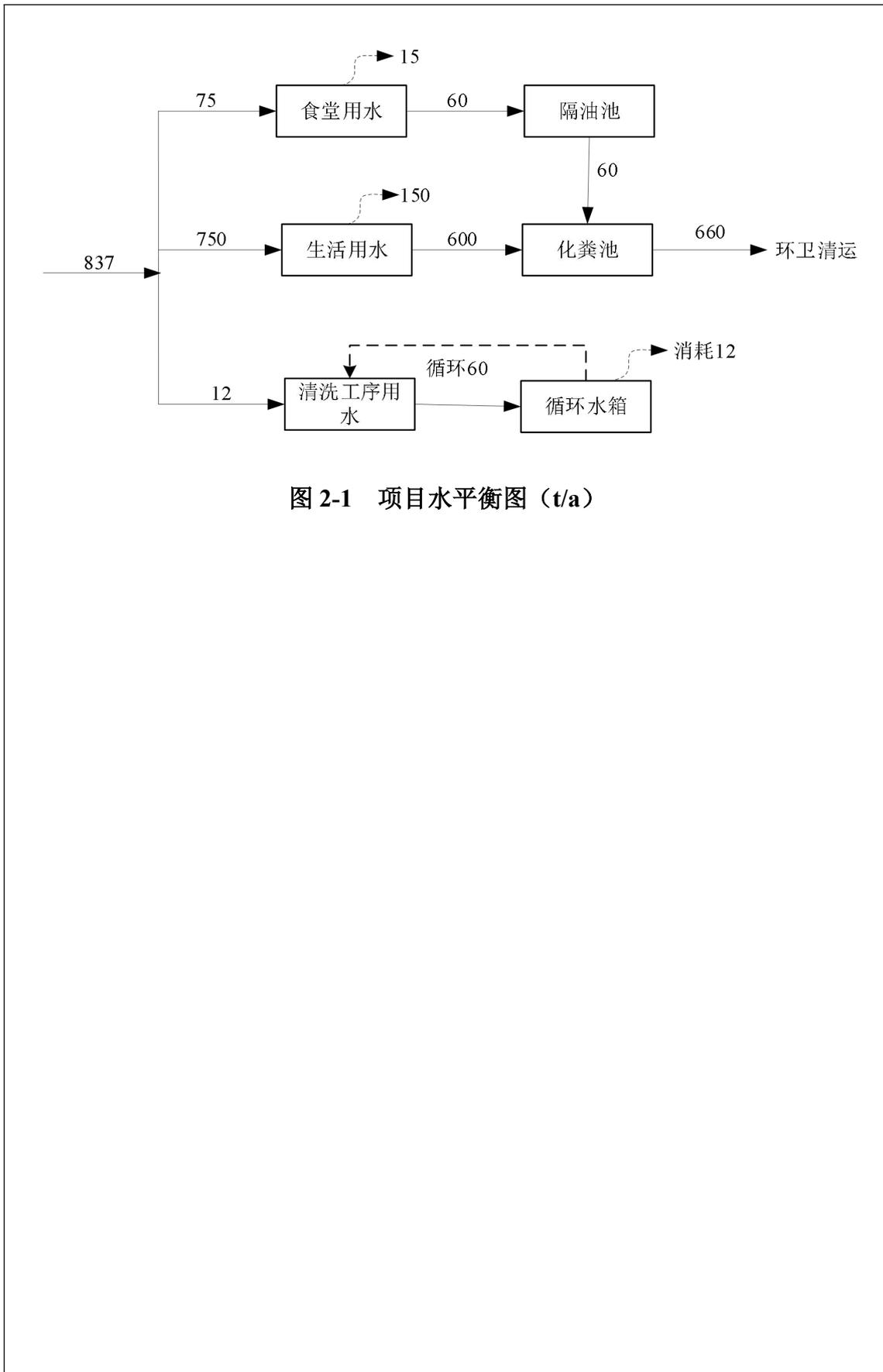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1、新型铝合金玻璃幕墙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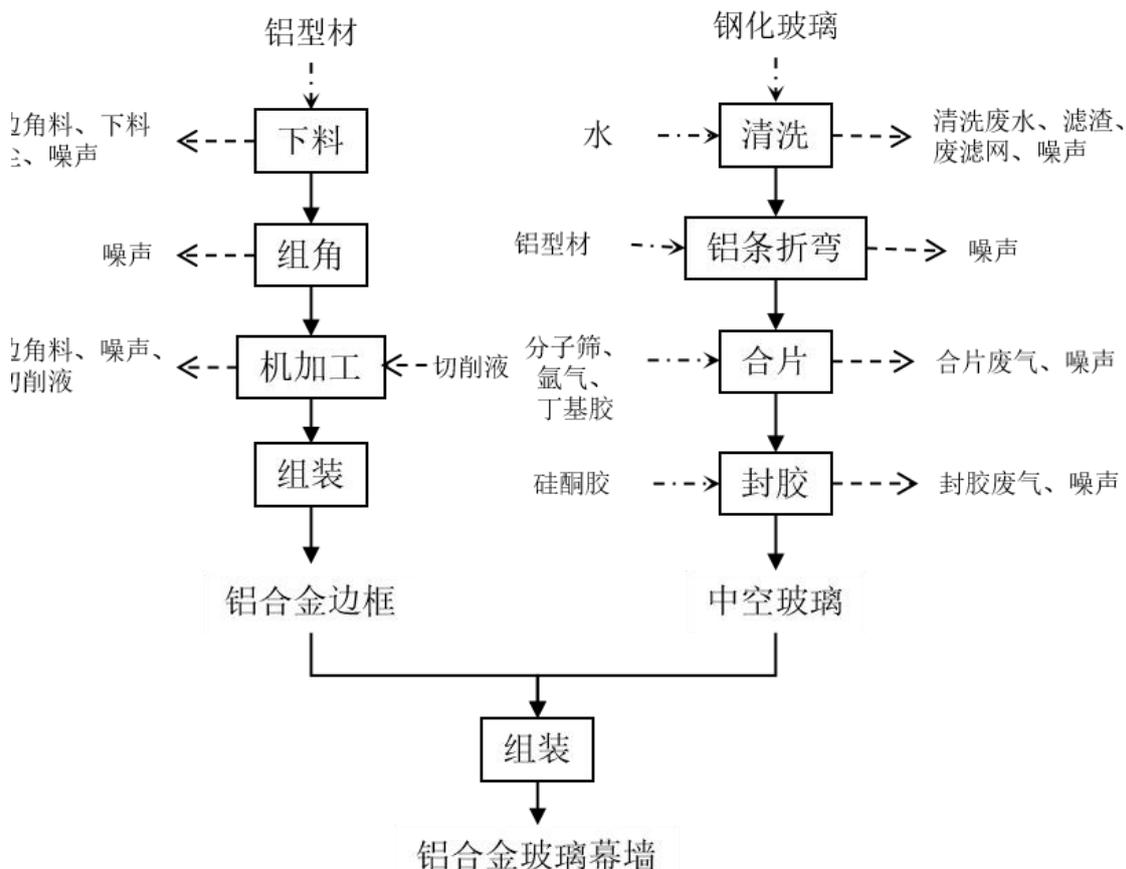


图 2-3 新型铝合金玻璃幕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铝合金边框生产工艺

下料：将外购的铝型材通过切割机、锯床、角码锯等根据要求分割为不同尺寸的铝材工件，该工序会产生下料废气、废边角料以及设备噪声。

组角：将下料后的铝材工件放置在组角机上，由组角油缸推动组角滑板，组角滑板向前运动，同时推动左右冲铆轴，由冲铆轴上的组角刀实现组角连接，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机加工：使用冲床、铣床、冲压机、钻孔机、打眼机、铝床等按照所需规格对铝材工件进行机加工，得到所需的半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组装：按照图纸进行人工组装成铝合金边框。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

清洗：利用机械臂末端吸盘的吸力将外购的整块玻璃吊装至中空玻璃全自动

生产线的上料端，生产线底部滚轴带动玻璃进入密闭的清洗仓对玻璃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玻璃被自动输送到生产线的风干段进行风干。玻璃清洗主要是对玻璃表面灰尘进行清洗，不涉及油污，清洗水经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该工序会产生滤渣、废滤网、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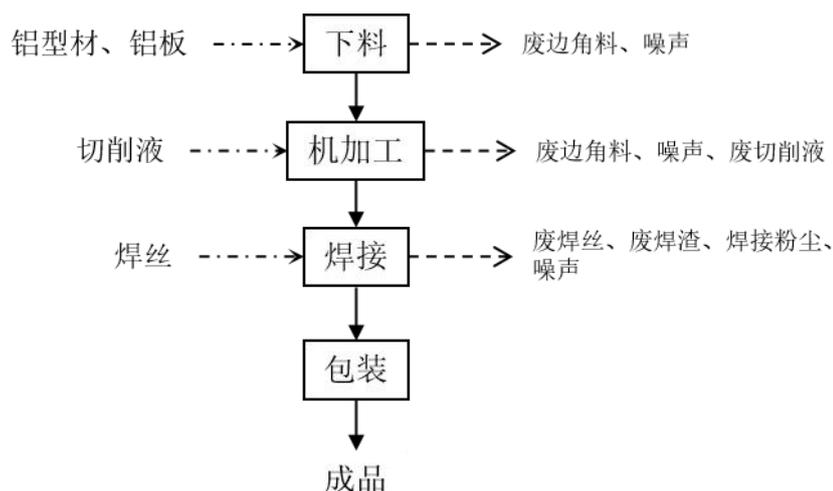
铝条折弯：把铝条按玻璃形状大小经过折弯机加工成形，做成铝框，该工序会产生折弯设备噪声。

合片：分子筛灌装机向铝框中装入分子筛，用于吸收中空玻璃内空气中的水分，故无固废产生。利用丁基胶涂胶机将丁基胶电加热到 110~130℃，通过设备压力挤压出，涂在铝框上。然后将铝框转移到中空玻璃全自动生产线上，在玻璃之前自动密闭式充氮气，然后玻璃与丁基胶被压合在一起，丁基密封胶在常温下固化，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合片废气和设备噪声。

密封胶：将硅酮胶涂在中空玻璃两片玻璃之间铝条上方（不超过玻璃上沿），是中空玻璃制作后不漏气的第二道密封，硅酮胶在常温下固化，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密封胶废气以及设备噪声。

组装：将铝合金边框和中空玻璃组装成铝合金玻璃幕墙，该过程为机械组合，不使用胶。。

2、新能源汽车模块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下料：利用剪板机对铝板、铝型材分割下料，该工序为机械挤压剪裁，无粉尘产生，会产生废边角料以及设备噪声。

机加工：汽车模块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多，包括铝合金防撞梁、房车工具箱、

工程车爬梯、铝合金驾驶仓、隔热型油箱、铝合金踏步、铝合金步梯、铝合金防滑板，每种产品涉及的机加工工序不完全相同，若按照每种产品分别进行机加工工艺流程描述则较为繁杂，且机加工工序产污过程较为简单，因此在描述时不区分产品种类，仅对涉及的所有工序统一分析。该工序主要为采用冲床、折弯机、锯床、加工中心、雕刻机、切边机、油压机、刨床、压铆机、滚圆机、弯弧机、弯管机、攻丝机、钻床、轧瓦机、型材挤压机等对铝型材和铝板进行机加工，利用设备的挤压、裁剪等作用力将工件加工成需要的形状，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和设备噪声。

焊接：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需求，采用气保焊、氩弧焊、激光焊和电焊对工件进行焊接组装。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以及设备噪声。

包装：组装后的工件经包装后成为产品，暂存待售。

产污环节：

废气：下料废气、合片废气、封胶废气、焊接废气等；

废水：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

噪声：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各类风机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滤渣、废滤网、废切削液、废焊丝、废焊渣、废胶桶、废成品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等。

2.3 项目变动情况

1、原料种类变动

环评报告中：中空玻璃生产原料为玻璃，经钢化后进入合片、封胶工序。

实际建设中：项目分期验收，玻璃钢化工序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中空玻璃生产原料为外购钢化玻璃。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原料由玻璃调整为

钢化玻璃，均为外购，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平面布置变动

环评报告中：仓储区位于汽车模块机加工车间西部区域。

实际建设中：仓储区位于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车间西北部区域。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仓储区位置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合片废气、封胶废气、焊接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内径、编号
下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	15m Φ0.30m DA001
合片废气、封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Φ0.40m DA00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焊烟净化器	/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下料废气处理设施（DA001）



合片、封胶废气处理设施（DA002）



焊烟净化器

3.3 噪声

本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冲床、剪板机、加工中心、切割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4 固废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滤渣、废滤网、废切削液、废焊丝、废焊渣、废胶桶、废成品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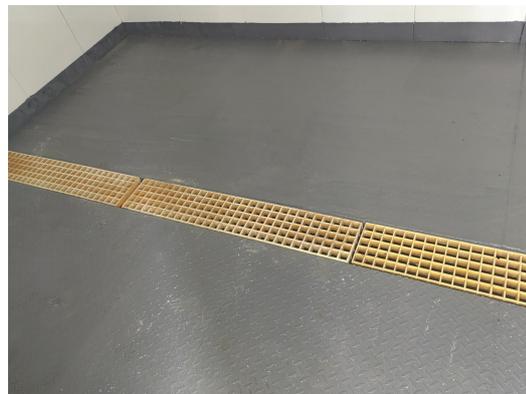
表 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环评中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处理处置方法
1	餐厨垃圾	/	/	SW61	900-002-S61	4.5	委托厨余处置单位处理	委托厨余处置单位处理
2	隔油池废油	/	/	SW90	462-001-S90	0.1		
3	职工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4	化粪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	/	SW90	462-001-S90	1.5		
6	废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	/	SW59	900-099-S59	0.1		

7	废滤网	废物		SW59	900-099-S59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边角料		/	SW17	900-002-S17	75		
11	废成品包装材料		/	SW17	900-005-S17	1		
12	废布袋		/	SW59	900-099-S59	0.08		
13	除尘装置收集尘		/	SW59	900-099-S59	23.8		
14	废焊丝		/	SW59	900-099-S59	0.02		
15	废焊渣		/	SW59	900-099-S59	0.02		
1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8-08		
17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6		
18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124		
19	废胶桶	T/In		HW49	900-041-49	0.81		
20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8		
21	含油抹布及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1		
22	废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136		
23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95		



危废间



导流沟



防爆灯



监控



一般固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2019]第2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2]667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邳州市碾庄镇工业园区枣泗路东侧，周围无风景名胜和历史、文物保护区，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有较好的建设条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邳州市碾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符合型说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邳州市碾庄镇土地利用规划、工业产业规划。综上，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颗粒物）、合片、封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

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合片、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焊接烟尘、下料工序、合片、封胶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3）噪声

通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 60dB（A）。因此，本项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通过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4 总量控制

（1）废气：颗粒物 0.3354t/a；VOCs0.0646t/a。

（2）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3）固废：无。

4.1.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滤渣、废滤网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厨余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焊丝、废焊渣、废成品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合片、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焊接烟尘、下料工序、合片、封胶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5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6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已委托徐州安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安评报告。
7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12t/a，VOCs 0.0495t/a，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本项目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已合理设置采样口，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

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

表 6-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下料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 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合片、封胶工 序	废气处理装置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项目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二类区
车间外	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二类区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况记录指标	一期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24.6.17	新能源汽车模块	1000 件/d	1000 件/d	100
	新型铝合金幕墙	1666.7m ³ /d	1666.7m ³ /d	100
2024.6.18	新能源汽车模块	1000 件/d	1000 件/d	100
	新型铝合金幕墙	1666.7m ³ /d	1666.7m ³ /d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合片、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下料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1）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进口	2024.6.17	烟道尺寸	m	0.30			—	—	
		烟温	°C	32	31	30	—	—	
		流速	m/s	21.1	20.4	21.2	—	—	
		标杆流量	m ³ /h	7308	7062	73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2	2.3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5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出口	2024.6.17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30			—	—	
		烟温	°C	35	35	35	—	—	
		流速	m/s	23.4	23.6	23.5	—	—	
		标杆流量	m ³ /h	8118	8188	814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6	20	是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进口	2024.6.18	烟道尺寸	m	0.30			—	—	
		烟温	°C	32	31	30	—	—	
		流速	m/s	21.2	20.8	21.4	—	—	
		标杆流量	m ³ /h	7343	7201	740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2.2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4	—	—
处理设施出口	2024.6.1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30			—	—	
		烟温	°C	34	34	34	—	—	
		流速	m/s	23.4	23.4	23.6	—	—	
		标杆流量	m ³ /h	7070	6994	70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8	1.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919	0.013	0.011	1	是		

表 7-3 合片、封胶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2）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进口	2024.6.17	烟道尺寸	m	0.4			—	—	
		烟温	°C	34	36	34	—	—	
		流速	m/s	15.3	16.5	15.4	—	—	
		标杆流量	m ³ /h	6953	7465	696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3.6	12.3	—	—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87	0.074	—	—
处理设施出口	2024.6.17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4			—	—	
		烟温	°C	33	34	34	—	—	
		流速	m/s	17.2	16.8	17.2	—	—	
		标杆流量	m ³ /h	7778	7608	778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22	2.52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7	3	是		
处理设施进口	2024.6.18	烟道尺寸	m	0.4			—	—	
		烟温	°C	31	32	33	—	—	
		流速	m/s	16.1	15.8	16.1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施出口	2024.6.18	标杆流量	m ³ /h	6330	6212	629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2.2	12.2	—	—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6	0.077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4			—	—	
		烟温	°C	35	35	36	—	—	
		流速	m/s	17.1	17.2	17.3	—	—	
		标杆流量	m ³ /h	6646	6661	67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2.49	2.47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3	是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1.56mg/m³；颗粒物 0.449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表 7-6。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6.17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11	0.223	0.253	0.449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12	0.287	0.337			
	下风向 G3	0.345	0.374	0.403			
	下风向 G4	0.355	0.449	0.42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6.17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92	0.83	0.76	1.56	4	达标
	下风向 G2	1.27	1.19	1.23			
	下风向 G3	1.49	1.36	1.44			
	下风向 G4	1.33	1.56	1.41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6.18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36	0.218	0.269	0.458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9	0.368	0.458			

	下风向 G3	0.299	0.345	0.327			
	下风向 G4	0.351	0.409	0.335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6.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89	0.77	0.86	1.52	4	达标
	下风向 G2	1.19	1.28	1.12			
	下风向 G3	1.52	1.35	1.40			
	下风向 G4	1.50	1.42	1.44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6.1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G5	1.80	1.67	1.75	1.80	6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6.1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G5	1.78	1.68	1.80	1.80	6	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的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噪声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2024.6.17	东厂界外 1m	昼间	Z1	58.8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昼间	Z2	56.7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昼间	Z3	57.4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昼间	Z4	57.6	60	达标
2024.6.18	东厂界外 1m	昼间	Z1	58.7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昼间	Z2	56.1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昼间	Z3	56.6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昼间	Z4	57.6	60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11。

表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环评批复中总 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 达标
DA001	颗粒物	0.0104	3000	0.0312	0.3354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65	3000	0.0495	0.0646	达标

本项目（一期工程）颗粒物、VOCs 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于2024年6月17日-18日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合片、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1.56\text{mg}/\text{m}^3$ ；颗粒物 $0.449\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中相关标准。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滤渣、废滤网、废切削液、废焊丝、废焊渣、废胶桶、废成品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

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滤渣、废滤网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厨余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焊丝、废焊渣、废成品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颗粒物 0.0312t/a、VOCs0.0495t/a，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中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8.6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邳州市碾庄镇工业园区枣泗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45'50.16"/N34°19'12.6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模块 30 万件、新型铝合金幕墙 5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模块 30 万件、新型铝合金幕墙 50 万 m ²			环评单位	江苏新城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3]0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12MABM9X1G30001Y		
	验收单位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12MABM9X1G30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颗粒物	/	/	/	/	/	0.0312	0.3354	/	0.0312	0.3354	/	
	VOCs	/	/	/	/	/	0.0495	0.0646	/	0.0495	0.06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